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各级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瑞丰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恒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

架构、风险评估、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担保业务、财务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第一、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确定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涉及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

第二、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应

当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错报中的“重大”，涉及公司管理层确定的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采用绝对金额法或相对比例法来确定重要性水平。如果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重大缺陷，就不能得出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就应当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	重要	重大
利润总额潜在 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 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 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 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潜在 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
所有者权益潜 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的 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 的 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存在下列行为，即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如下表: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50 万元(含 50 万元) ~ 1000 万元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3000 万元	受到国家级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3000 万元及以上	受到行政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如存在下列行为,即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
陷:

- (a)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b)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
- (c)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d) 核心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e)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f)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g)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是 否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是 否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医疗服务产业，下一年度，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度及经营发展情况，建立适

应医疗服务行业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发挥内部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余斌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